

2023/24 甲類通告第 E017 號

各位家長：

收集「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意願表

優質教育基金自 2021/22 學年開始推行為期三年的「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讓學校按實際情況，申請撥款購買相關學習裝置，**供有需要的學生借用**(最遲三年後需歸還)，目的是確保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均配備所需的設備進行電子學習。可供借用的裝置包括：

1. Apple iPad 平板電腦(適合過往三年未曾獲取同類政府資助的學生)
2. 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流動數據卡(適合因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

本校現向家長收集意願，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相關設備，借用期及細則待完成採購後再作公布。申請資格包括：

-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全額/半額資助。
- (2) 過往三年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於 2020/21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3)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必須交回相關證明文件給學校審視)。(詳見申報表樣本)

敬請家長於 2023 年 10 月 27 日(五)或之前填妥回條，校方稍後會派發「申報表」予家長填寫，屆時須附上所需證明文件交回班主任辦理。

如家長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黃淑貞主任。

校長 鄭玉清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

✂

2023/24 甲類通告第 E017 號

回條

鄭校長：

收集「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意願表

本人已經詳細閱讀甲類通告第 E017 號，並清楚明白有關內容。

就學校安排在 2023/24 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

- 本人 不需參加。
 需申請參加。

_____ 班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三年十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的 內加

[負責老師：黃淑貞主任]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樣本

申報表

就學校安排在2023/24學年向有需要學生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提供上網的額外支援等事宜(10月24日發出的甲類通告第E017號，本人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現申報如下：

(I) 本人的子女符合受惠資格，請學校檢視本人提交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只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於2023/24學年內，領取綜援。

*正領取2023/24學年書簿津貼(全津或半津)。

*本人的子女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原因是(#選其中一項)

#因各種突發原因引致家庭經濟出現困難，例如失業、工傷、嚴重疾病、家庭經濟支柱成員的身故等。

#因各種原因引致未能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例如取得香港居民身分少於一年。

#家庭收入雖然超過了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的上限，但家庭有特殊的經濟需要，例如照顧有特別需要的家庭成員。

#其他可靠的文件以證明家庭的低收入及資產水平，例如學校社工的推薦或家長的宣誓文件。

#其他原因：_____

***必須提交上述原因的證明文件**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只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曾於_____學年接受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故(#選其中一項)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只需申請上網支援)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只適用於轉校生)，原因是過往3年內，本人的子女曾就讀

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並非iPadOS 15.0或以上的操作系統(請註明：_____)，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只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

*本人的子女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

*本人的子女因居住於 **※劏房 / 舊樓 / 偏遠地區 / 其他** (請註明：_____)，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

本人確實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包括5G寬頻)，所以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_____ (電話: _____)

(2) _____ (電話: _____)

(3) _____ (電話: _____)

***必須填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電話號碼，以供本校審視。**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請刪去不適用者)

[負責老師：黃淑貞主任]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1.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作學習之用；及
2.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二零二三年十月 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
5. 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九龍深水埗福榮街 231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